

A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股票简称：傲农投资
股票代码：002944
股票价格：18.3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3月30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或“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对外披露。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对外披露。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对外披露。

2020年3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方案调整议案。本次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已确定的认购方中傲农投资，吴有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2678号），该批文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6,814,15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75,584,556股，均为现金认购

4. 发行价格：18.39元/股

5. 筹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584,556元

6. 发行费用：人民币24,157,594.65元

7. 筹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356,961.05元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的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75,584,556元，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截至2020年5月7日17时止，本次发行11名发行对象已将募集资金汇入保荐机构账户。2020年5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支付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容诚字第0203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7日下午17:00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1,389,999,984.84元。

2020年5月8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5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容诚字第0203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10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4,000.2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5,584,55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89,339,944.26元。

2. 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傲农投资，吴有林为认购的限售期为10个月，其余投资者为认购的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1）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0）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3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2）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3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3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3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3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0）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4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2）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4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4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4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4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0）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5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5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4）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5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6）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及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5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定价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8）认购对象对募集资金来源的